

附件一

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設置要點」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五、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</p>	<p>五、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</p>	<p>配合教育部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期程辦理。</p>